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的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包括临时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8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7 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届次	任职状态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会次数	出席	出席		亲自出席会议	
张玲玲	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	现任	15	12	3	0	是	2
杨勇	第七届独立董事	现任	7	7	0	0	否	2
曾廷敏	第六届独立董事	历任	8	8	0	0	否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8 月 6 日、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张玲玲由于在外无法赶回，未能出席参加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曾廷敏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是否披露
1	2018. 4. 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是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2018.8.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是
3	2018.8.22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更名之独立意见	同意	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独立意见		
4	2018.8.31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独立意见	同意	是
5	2018.9.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是
6	2018.10.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是
			关于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7	2018.1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是

## (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是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并担任召集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切实履行年报工作规程；听取公司经营班子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专项意

见；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召开前，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见面沟通，了解审计情况，并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等。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18 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履行决策。2018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详细查阅相关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

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18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曾廷敏 杨 勇 张玲玲

2019 年 4 月 27 日